

附件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統籌款研究發展獎勵補助計畫經費編列標準表

科目	項目	計畫方式及標準	說明
人事費	一、 研究人員補助費	1. 主持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1萬元。(限委託研究計畫編列) 2. 專任研究助理： (1) 博士：每月不超過新臺幣4萬5,520元。 (2) 碩士：每月不超過新臺幣4萬3,570元。 (3) 學士：每月不超過新臺幣3萬8,420元。 (4) 專科：每月不超過新臺幣3萬3,790元。 3. 兼任研究助理： (1) 博士班研究生：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每月不超過新臺幣3萬4,000元；未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每月不超過新臺幣3萬元。 (2) 碩士班研究生：每月不超過新臺幣1萬元。 (3) 大專學生：每月不超過新臺幣6,000元。 (4) 講師級：每月不超過新臺幣6,000元。 (5) 助教級：每月不超過新臺幣5,000元。 4. 顧問：每月不超過新臺幣6,000元。(限委託案編列) 5. 研究助理編列以專任1名或兼任2名為原則。	1. 專任研究助理係指研究計畫執行機構所僱用非屬執行機構編制內而全時間從事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工作之人員。 2. 專任研究助理得於1年的研究案中編列1.5個月工作獎金，但以依限完成研究案者為限，如其工作期間未滿1年，得按工作時間比例發放。若超過研究時限，則不得加發工作獎金。 3. 本府各機關專任工作人員不得支領研究人員補助費。 4. 研究人員補助費除依左列編列標準規定外，應依法辦理相關投保及提撥事宜。
業務費	一、 座談會出席費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編列	1. 計畫內研究人員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2. 座談會紀錄應列為研究報告附錄。
	二、 調查訪問費	依需要編列及分列明細 (單價×數量) 1. 資料問卷等每份單價50元為原則。 2. 精神科每份單價70元為原則。 3. 面訪問卷每份單價100元至120元為原則。	本項費用依問卷郵寄、面訪、電話及田野調查等項目計列。
	三、 資料整理費	依需要編列 (單價×數量) 本項費用以不超過10,000元為原則；若超過10,000元以上，請詳加補充說明。	依問卷登錄、資料處理等項目計列。
	四、 印刷費	依需要編列 (單價×數量) 研究報告印製費用以不超過6,000元為原則；若超過6,000元以上，請詳加補充說明。	實施本計畫所須之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
	五、 參考資料蒐集費	依需要編列 (單價×數量) 本項費用以不超過5,000元為原則；若超過5,000元以上，請詳加補充說明。	實施本計畫所須之參考資料蒐集費，且以影印研究計畫所須之必要參考資料為限，不得編列圖書費、書籍費、期刊。

科目	項目	計畫方式及標準	說明
	六、儀器設備使用費	依需要編列及分列明細 (單價×數量)	實施本計畫所須之儀器設備租賃(借)費
	七、耗材(料)	依需要編列及分列明細 (單價×數量) 1. 應詳列各項材料名稱(中英文並列)。 2. 電腦耗材費用以不超過3,000元為原則；若超過3,000元以上，請詳加補充說明。	1. 檢驗類耗材(料)、文具類耗材、手術類耗材、實驗動物相關費用、實驗用化學藥品(物)、DNA 樣本分離、單一核苷酸多形性基因型鑑定、試劑耗材、消耗性器皿、抗體、培養基、玻璃製品實驗耗材、塑膠材料實驗耗材、消耗性器材、實驗用所須耗材、感應晶片、氨基酸鍵結套件組。 2. 電腦耗材：磁碟片、光碟片、磁帶、碳粉匣、色帶、墨水匣、印表機專用紙張等。 3. 電腦軟體、程式設計費、電腦周邊配備、網路伺服器架設、網站或軟體更新費、網頁及網路平台架設等係屬設備，不得編列購買。
	八、其他費用	依需要編列及分列明細 (單價×數量) 1. 實施本計畫所須受試者營養費用，參照「行政院衛生署委託科技研究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標準」每人每次50元至100元為原則；若超過請詳加補充說明。 2. 問卷調查所須之「宣導品」或「禮品」，每份單價100元以內為原則；若超過請詳加補充說明。 3. 質性研究受訪費用每2小時500元為原則(未滿2小時，按比例支給)。 4. 實施本計畫所須人體試驗審查費，一般審查案以20,000元為原則，簡易審查案以5,000元為原則。	測量探查試驗費、模型製作費、衛教宣導費用、宣導品或禮品、檢驗(查)費、誤餐費、茶水費、郵遞費、保險費、審查費、醫療廢棄物處理費、資料申請費、微陣列及基因表現分析、問卷進行內容效度之檢定、受試者營養費、輻射待處理物料費、動物中心代養費、質性研究受訪費用。
	九、交通費	依需要編列及分列明細 (單價×數量) 1. 臺北市區內不得編列。 2.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	實施本計畫所須之交通費
	十、行政管理費	依需要編列 以不超過總經費百分之八為原則。(僅限委託案編列)	指學校、機關(構)、法人因支援研究計畫所支付且不屬前述費用之人事費用、辦公室費用、水電費用及辦公事務費...等。